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 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

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4月27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1.1 条第（二）项等相关规定，若2016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。

二、 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安排

若2016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最终确定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三、 其他提示说明

1、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2016年年度业绩将实现扭亏为盈，期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正值。公司已于2017年1月20日、1月21日、2月20日发布了《2016年度业绩修正暨业绩预盈公告》（临2017-001号）、《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临2017-002号）、《2016年度业绩修正暨业绩预盈的补充公告》（临2017-003号）及《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》（临2017-006号）。

2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7年4月11日。目前，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。公司经审计后的2016年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

3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有关2016年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21日